



權利聲明書

呈交予面臨歐洲逮捕手令、臨時拘捕或引渡要求的 執行而被扣留的人士

您已經由於歐洲逮捕手令、臨時拘捕或引渡要求的執行而被扣留。本文件旨在提醒您享有的主要權利。

以下資料必須以您通曉的語言向您提供。

您可於整段扣留期間內保存本文件

您獲通知，您已經因為某外國的要求（執行歐洲逮捕手令或在發出引渡或臨時拘捕要求後）而被追緝（目的為引渡或施行刑罰）而已被扣留。

知悉罪行情況

您有權獲悉對您發出的歐洲逮捕手令、臨時拘捕或引渡要求所涉罪行的分類、干犯日期及地點。

律師提供的協助

選擇律師

自扣留開始起，您可要求獲得自選律師或法庭任命的律師的協助。如果您未能指派律師或者所選律師無法成功聯絡，則您可要求由一名法庭任命的律師代表自己。

您的律師亦可由您已安排獲告知情況的其中一名人士指派：在此情況下，您必須確認該律師的指派。

律師提供的協助及介入期限

律師將可在會談保密性得以確保的情況下，與您洽談30分鐘；

於您的律師獲發您的要求通知後的兩小時期限屆滿之前，您的首次聆訊將不得在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開始，但如該聆訊僅與身分資料有關則屬例外。

如果您的律師在聆訊進行期間到來，則您可要求暫停該程序以便與律師洽談。

保持緘默權

於扣留期間，您可選擇作出陳述，回答對您提出的問題或保持緘默。

口譯員提供的協助

如果您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則您有權於聆訊期間，並為達到與律師溝通的目的，而獲得口譯員的免費協助。

剝奪自由的時間及法律程序的結果

您的扣留可持續四十八小時，期間不可予以延長。

在此期限完結後，您將被帶到轄區或接受有關要求的總檢控官席前，他在核對您的身分後，將以您通曉的語言向您告知您所面臨的歐洲逮捕手令或臨時拘捕或引渡要求的存在及內容，並告知您可以由自選律師或（在無自選律師的情況下）律師公會主席任命的律師提供協助，該協助您的律師將繼而以任何方式獲得相關通知。

在此情況下，您將可與獲指派的律師即時洽談，他將可即時查閱個案並與您自由溝通。

在歐洲逮捕手令、臨時拘捕或引渡要求的有關通知發出後，如果總檢控官決定不將您釋放，您將被帶到上訴法院首席院長或他指派的法官席前，該首席院長或法官將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行事：

- 命令將您收監，直至收到引渡的正式文件（有關期限視乎公約而有所不同）以及您於預審內庭席前應訊為止（預審內庭將就執行歐洲逮捕手令或引渡手令的相關移交要求而作出裁決），或
- （如果他認為您在所有法律程序中的再次出現具有充分保證）對您進行司法監察或讓您戴電子監控器回到住所，或將您釋放而不施加司法監察，直至收到引渡的正式文件或您獲傳召於預審內庭席前應訊為止（預審內庭將決定是否同意將您移交到要求將您引渡的國家）。

同意移交的選擇

您有權同意或不同意被移交至追緝自己的國家。在您同意的情況下，預審內庭須在較短時限內作出裁決。如果您在面臨歐洲逮捕手令的情況下同意移交，您的決定隨後將無法更改。

若干人士的知情權

您有權按照個人意願向某些人士告知自己面臨的扣留，尤其是您的家庭成員。如果您屬外籍人士，您亦可安排將情況告知您所屬國家的領事機構。

醫療檢查

於扣留期間，您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